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秉持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2、经审查朱汉平先生、陈巍先生、陈绮璋先生、朱喆先生、柯国庆先生、 斯子桢先生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沈道富先生、石璋铭先生、刘惠好女士 3 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我们认为上述 9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 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 3、同意朱汉平先生、陈巍先生、陈绮璋先生、朱喆先生、柯国庆先生、斯 子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道富先生、石璋铭先生、刘 惠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沈道富、朱永平、刘林青